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7-19层

第一条 项目背景

随着机构改革工作的推进，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管理范围逐步扩大，原有部门的各类业务数据资源亟待梳理整合；此外，随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深入开展，内外部数据交换范围不断扩大，数据共享内容不断增多，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要求越来越高，由此带来的数据管理工作量极大增长。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通过组织配备专业化服务团队，对数据资源整合、数据管控和系统平稳运行等提供全面、可靠的服务支撑，确保数据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2027年度数据管理服务项目。

2、合同总额：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即¥2,135,000.00元）。

3、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数据标准维护管理服务
2	数据资源整合管理服务
3	数据共享运营支撑服务
4	数据质量运营服务

5	数据可视化应用运营服务
6	数据协同咨询运营支撑服务
7	数据管控管理服务
8	数据运营监控服务
9	数据安全运营建设管理服务
10	地图服务

第三条 项目期限

- 1、服务期限： 12 个月（具体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 2、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 （1）需求发生重大变更的。
 - （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因法律、政策变化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
- 3、在服务过程中，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合同内容的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四条 实施要求

本项目安排驻场人员不少于 6 人，包括项目经理、分析人员、数据处理人员、技术支撑人员等，提供 5*8 小时服务。

乙方负责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数据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实施方案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甲方：

- 1、提供项目具体业务需求，并有责任向乙方解释业务需求，并保证需求的合理性。
- 2、甲方应组建项目小组，建立有效的组织结构，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工作。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技术方案。
- 4、根据业务的发展要求，甲方有权在项目需求讨论中进一步完善需求内容。
- 5、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乙方：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实施，其工作内容应及时、准确地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的配合。

2、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3、乙方保证本项目队伍中的主要人员稳定，在本项目验收前，能够按本合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4、乙方派驻甲方现场服务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外包驻场人员行为规范》。

5、乙方要对因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信息负保密责任，乙方承诺不利用运维本系统的便利条件，收集、使用、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业务数据，同时，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保密教育，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职责。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失效等而失效。

第六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即¥2,135,000.00 元），本合同价款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对应的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三天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户 名：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行号 326）

账 号： 01090326500120109226428

2、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 %（小写¥427,000.00 元，大写 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3、服务期满 8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5%（小写¥1,174,25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肆仟贰

佰伍拾元整)。

4、在服务期满后,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5%(小写¥533,750.00元,大写伍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项目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条款提供相应服务。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项目月度、年度总结等验收材料。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及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工程,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

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若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须有应急措施，可以保证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故障如为应用开发软件或乙方负责采购产品的原因，乙方应在两日内解决；故障排除时间超过规定日数，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进行赔偿；故障排除时间超过五日之后，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进行赔偿。

5、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系统服务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的环境和条件，导致项目施工期限延期或合同无法履行，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且未通知乙方未能支付的原因，乙方有权中止、延期履行相应工作，直至甲方实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如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故意逾期付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诉讼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关于其它事宜的约定

1、甲方为项目所做出的发标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适用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如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由甲方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选择适用。

2、本合同签订后如有变动，或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该等补充协议有关规定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所有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6、知识产权

本项目乙方独立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有。甲方享有永久、无偿、不可撤销的完全使用权，乙方行使著作权不得影响甲方权利，甲方有权决定软件的升级需求，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商业化利用（如销售、许可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源代码。合同终止后，甲方自动获得乙方所持著作权份额，乙方应配合移交全部技术资料。

7、通知

甲方、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或文件需要通知或送达对方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发送至接收方在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或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一方的地址或联络号码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8、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如果是采用当面递交的方式，应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经对方接收确认后，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8 月 6 日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 8 月 6 日

附件：服务内容及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合价 (万元)	备注/说明
1	数据标准维护管理服务	1 项	8.96	无
2	数据资源整合管理服务	1 项	25.6	无
3	数据共享运营支撑服务	1 项	62.4	无
4	数据质量运营服务	1 项	26.29	无
5	数据可视化应用运营服务	1 项	29.81	无
6	数据协同咨询运营支撑服务	1 项	18.34	无
7	数据管控管理服务	1 项	10.56	无
8	数据运营监控服务	1 项	7.51	无
9	数据安全运营建设管理服务	1 项	14.03	无
10	地图服务	1 项	10	无
总价 (万元)			213.5	无

